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18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8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小兵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葛艳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158,400	99.9860	21,800	0.01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158,400	99.9860	21,800	0.0140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158,400	99.9860	21,800	0.0140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158,400	99.9860	21,800	0.0140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158,400	99.9860	21,800	0.0140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158,400	99.9860	21,800	0.0140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158,400	99.9860	21,800	0.0140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158,400	99.9860	21,800	0.0140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158,400	99.9860	21,800	0.0140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158,400	99.9860	21,800	0.0140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158,400	99.9860	21,800	0.014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158,400	99.9860	21,800	0.014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158,400	99.9860	21,800	0.014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158,400	99.9860	21,800	0.014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158,400	99.9860	21,800	0.014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158,400	99.9860	21,800	0.014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158,400	99.9860	21,800	0.014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58,400	87.9023	21,800	12.0977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58,400	87.9023	21,800	12.0977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58,400	87.9023	21,800	12.0977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58,400	87.9023	21,800	12.0977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8,400	87.9023	21,800	12.0977	0	0.0000
2.04	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158,400	87.9023	21,800	12.0977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158,400	87.9023	21,800	12.0977	0	0.0000
2.06	限售期	158,400	87.9023	21,800	12.0977	0	0.0000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158,400	87.9023	21,800	12.0977	0	0.0000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158,400	87.9023	21,800	12.0977	0	0.0000
2.09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158,400	87.9023	21,800	12.0977	0	0.0000
2.10	上市地点	158,400	87.9023	21,800	12.0977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58,400	87.9023	21,800	12.0977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8,400	87.9023	21,800	12.0977	0	0.00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58,400	87.9023	21,800	12.0977	0	0.0000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158,400	87.9023	21,800	12.0977	0	0.000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8,400	87.9023	21,800	12.0977	0	0.0000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58,400	87.9023	21,800	12.0977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8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齐鹏帅、郑伊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2020年现场检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于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2日对海星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安信证券结合海星股份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安信证券项目组于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2日对海星股份2020年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王耀等相关人员。现场检查主要采用以下方式: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三会会议记录、内部控制文件、银行对账单及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关的原始凭证等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实地考察募投项目。现场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及三会运作;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公司经营情况;

(七)其他事项。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意见

(一)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及三会运作

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海星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核对了公司相关会议的公告;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星股份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各会议召开、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文件完备,会议记录真实完整,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健全。

海星股份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海星股份2020年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针对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进行核查。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资料,分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并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星股份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银行对账单、合同、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司公告等,现场查看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星股份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专用账户开设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核查公司在决策和执行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资料、主要销售和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主营业务所处市场环境变化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星股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总体良好,业务运转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海星股份本年度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公司运作状况良好,不存在其他需要特别提请注意的事项。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在现场检查中,海星股份能够及时提供保荐机构所需资料,及时安排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安排现场检查人员进行实地调研,为现场检查提供了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在本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海星股份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风险控制有效;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经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

保荐代表人(签名):王 耀 田士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71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数量过半进展公告

股东孙进忠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孙进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947,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孙进忠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于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29,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孙进忠先生自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12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3,212,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99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进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间和减持数量均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进忠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947,048	14.29%	IPO前取得:20,335,57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491,47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孙进忠	6,382,900	1.9854%	2020/9/9 ~ 2020/1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2.000 -27.429	152,598,672	39,564,148	12.3063%

注:上述表格中减持数量为孙进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为3,212,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994%;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为3,17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860%。截至本公告日,孙进忠先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数量和减持时间均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孙进忠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途径及相应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孙进忠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72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进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减持计划实施前的14.29%减少至12.31%,变动约为2%。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1日披露其持股变动超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进忠先生发来的《减持股份情况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孙进忠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1号院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集中竞价	2020/12/7	11,500	0.0036%	24.10
	大宗交易	2020/11/3-2020/12/7	2,470,000	0.7683%	22.00-22.05
合计	/	/	2,481,500	0.7719%	/

备注:1、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孙进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孙进忠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5%以上股东孙进忠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进忠	无限售流通股	42,045,648	13.08%	39,564,148	12.3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为履行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孙进忠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429,920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上述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6、本次权益变动之后,孙进忠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其股份减持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0-037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0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或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会议认为: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瑕疵土地、房产的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中国中铁变更瑕疵土地、房产的部分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0-040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50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5日

至2020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或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3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4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5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或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8	中铁工业	2020/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2),并于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拟出席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4.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5层(邮编 100070)

2.联系部门: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韩彬

4.联系电话:010-52265787

5.传真:010-52265800

6.电子邮箱:ztgyir@crhic.cn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中铁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或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住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0-03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0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散中铁山桥集团钢结构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或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同意: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铁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确权期限变更为长期承诺,其他承诺事项不变;2. 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或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编号:2020-039)。由于董事邓元发为关联董事,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汕头市政府征拆中铁宝桥房产的议案》。同意汕头市政府征拆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在汕头市金平区的10套房产,征拆补偿金额不低于6,243,888.01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2020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确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做好股东大会的筹备工作。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1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1年度责任保险,保险费不超过150,000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事宜。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铁重工退出湖北鼎隆汇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对子公司中铁重工有限公司参股的湖北鼎隆汇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进行清算,中铁重工有限公司退出持有该公司的全部股权。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5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转股代码:191577 转股简称:春秋转股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6,235,28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4号)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25万股,并于2017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37,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2,7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25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2名,分别为薛革文和薛赛琴。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86,235,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0%(以2020年9月30日总股本为准,下同),并将于2020年12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37,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2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2,750,000股。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8日、5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4,8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1,8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9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3,850,000股。

2018年12月12日,锁定期为12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48,832,000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191,8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6,78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5,018,000股。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6日、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76,72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8,52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5,494,8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3,025,200股。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8,520,000股增加至273,985,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5,494,8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8,490,200股。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0日、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09,594,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83,579,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9,692,72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886,280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83,579,000股增加至385,154,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9,692,72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5,461,280股。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为2,400,090股。上述股票于2020年8月6日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385,154,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2,092,81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061,190股。

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8名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7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回购注销完成378,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84,776,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2,092,81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2,683,19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薛革文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公司股东薛赛琴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三)持有公司股份超过股本总额5%的股东薛革文、薛赛琴承诺:

1、本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3、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为保荐机构,2019年公司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东莞证券终止原保荐协议,东莞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兴证券承接,东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丁淑洪女士和王会然女士承接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东兴证券经核查,认为:春秋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保荐机构对春秋电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6,235,28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14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薛革文	165,380,880	42.98	165,380,880	0
2	薛赛琴	20,854,400	5.42	20,854,400	0
合计		186,235,280	48.40	186,235,280	0

注:2020年10月20日,"春秋转债"进入转股期,上述"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总股本数为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总股本384,776,000股,未考虑"春秋转债"进行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2,683,190	-186,235,280	6,447,91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2,683,190	-186,235,280	6,447,9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92,092,810	186,235,280	378,328,0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2,092,810	186,235,280	378,328,090
股份总额		384,776,000	0	384,776,000

注:2020年10月20日,"春秋转债"进入转股期,上述"本次上市前"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股份数,未考虑"春秋转债"进行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8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业务,需合作各方进一步沟通落实,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2020年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020年12月7日,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伊份"或"公司")与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通快递")、中通云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云仓")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梅松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17日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1685号1幢

经营范围:国内快递、国际快递(以上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维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汽车及配件、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服装鞋帽、办公设备及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中通快递为同时在美国、香港两地上市的快递企业,集快递、物流及其他业务于一体的大型集团公司,旗下涵盖中通快运、中通国际、中通商业、中通金融、星航联盟等业务版块。中通快递目前拥有3万个服务网点,覆盖国内98%以上区县、90%乡镇。2019年,中通快递运送包裹数量达到121亿件,日均包裹量超过6000万件,线上线下每天可触达电商用户1亿人次。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中通快递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中通云仓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胡向亮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5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7号未来研创园A座5楼A520室

经营范围: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汽车租赁、货物配送、车体站牌广告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电信增值业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科技领域内、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汽车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纸制品、塑料制品、劳防用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及耗材、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通讯产品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润滑油;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中通云仓致力于成为国内优秀的第四方物流企业。中通云仓科技是专注于利用信息化技术和网络协同,实现全渠道库存管理和订单生产,并通过配送网络,及时送达消费者的新物流服务商。通过信息化手段不断优化传统物流行业,在全国布点,作为公共城市仓储服务提供商服务客户,让商品离买家更近,提升物流效率。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中通云仓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中通快递、中通云仓于2020年12月7日在上海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系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约定,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未约定协议违约责任,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领域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开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合作内容:

1、云仓网络

(1)来伊份旗下云商业务与中通云仓进行全面合作,来伊份以战略协议价格使用中通云仓配送管理体系及仓储物流体系,共同提升客户服务效率,拓展客户服务需求。

(2)通过来伊份旗下云商与中通云仓深度合作,共同探索零售行业新模式(如"云仓直播"),共同打造新零售生态圈。

2、共建万家小店新零售

(1)线下:来伊份与中通快递及中通云店(如:菜鸟驿站、中通快递超市、兔喜超市、中通云小店等)共享终端渠道,设立专门品牌展示区,开展销售。

(2)线上:来伊份自有APP销售平台与中通云店共同打造社团新零售业务。

3、OTO业务融合

来伊份与中通快递,通过中通速递业务和来伊份APP私域流量实现OTO业务体系融合共赢,高效满足客户需求。

4、新传媒营销

来伊份自有APP与中通快递及中快传媒深度合作,依托三方海量私域流量融合互通,共同构建新传媒营销网络(如:直播间广告+红人带货、品牌宣传、线上线下互通等)。

(二)合作机制

三方同意在以上合作中指定专门单位及人员负责相关事项的推进工作;必要时,可建立联合工作小组,负责在此框架协议下就未来具体合作事宜共同开展工作,确定具体工作目标,并起草项目合作协议。

(三)其他约定

1、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由三方分别指定下属单位签订。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商定。

3、三方同意,合作期间,对涉及商业秘密的事项,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对涉及对方非公开信息共同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4、本协议与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以及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来伊份云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伊份云商")就采购仓储配送服务,已与中通云仓全资子公司上海中通云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通云仓")开展实质合作。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充分挖掘和发挥各方相关领域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业务联动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1、上述各方拟合作的相关业务,除来伊份云商与上海中通云仓已开展业务合作外,其余领域目前仅处于合作意向阶段,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合作各方进一步沟通落实。公司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20-6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4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2020年1-11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为207.88亿元,借款余额为79.35亿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166.70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87.35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42.02%,超过4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2.55亿元,较2019年末增加0.08亿元,主要系子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债券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72.71亿元,增加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34.98%,主要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增加所致。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4.56亿元,增加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7.00%,主要系信用拆借、证金公司转融通融入资金增加所致。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除2019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